

国家林业局关于选择100个县组织开展农田防护林更新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15209.htm 国家林业局关于选择100个县组织开展农田防护林更新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林造发〔2006〕23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农田防护林体系是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确保农业稳产高产、促进农民增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而不可替代的作用。多年来，通过三北防护林、长江防护林和平原绿化等工程建设，我国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农田林网控制率达74%，初步构建起了农田防护林体系框架，为保障我国农业生产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是，由于前期营造的农田防护林树种结构单一，生态稳定性差，林木受损严重，林带残破不全，低效林、残次林较多，过熟林面积不断加大，影响了农田防护林整体效能的发挥，急待更新改造。为此，吉林等一些省区已先行开展了农田防护林更新改造试点工作，取得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与做法，为全面推进农田防护林更新改造试点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为及时推广各地农田防护林更新改造试点经验，认真落实《国家林业局2006年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组织办好16件实事的通知》(林造发〔2006〕52号)精神，经认真调研并结合各地推荐上报，我局决定选择北京市通州区等100个县(具体名单见附件)，组织开展农田防护林更新改造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要明确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

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生态优先、合理改造，因地制宜、分类管理，依法采伐、及时更新，功能不减、体系长存”的原则，以残次林和过熟林改造为重点，更新改造与积极发展相结合；以体制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农田防护林建设的质量和防护效益为核心；以完善政策和依法确权为保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收益和林农的权益；以完善农区综合生态系统、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为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农田防护林更新改造工作。力争用3到5年的时间，探索出本区域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新机制，建立起科学合理的农田防护林经营管理模式，使更新后的农田防护林成为生产力更高、结构更优、系统更稳定的农田生态系统。

二、要精心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和年度作业设计。为确保各试点县农田防护林更新改造任务落到实处，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组织各建设单位抓紧时间，结合区域特点和建设目标，以县为单元组织编写

《2006-2010年农田防护林更新改造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报我局备案。实施方案应包括申报条件、建设布局和原则、建设任务和目标、投资的测算及资金筹措、支撑措施、组织保障、检查验收等内容。各县要根据实施方案编制年度作业设计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审批后，抓紧组织实施。考虑到三北地区的特殊性，可由我局三北防护林建设局统一组织制定三北地区农田防护林更新改造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指导该地区全面开展此项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